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苏民申458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赵加花，女。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陈立科，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陈真，男。

以上三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卫东，男。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徐州市广慈医院，住所地江苏省新沂市北沟街道神山村。

法定代表人：余志刚，该院院长。

再审申请人赵加花、陈立科、陈真因与被申请人徐州市广慈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03民终796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赵加花、陈立科、陈真申请再审称：1.一审审理期间，广慈医院提供的证据材料事先未及时封存，申请人不予认可。二审法院未依申请人申请对相关材料进行文检鉴定，不能作为证据使用。2.申请人从第一次起诉就申请法院派员前往多家机关单位调取案涉相关证据，以证明孙卫平未能被尸检是被申请人故意拖延所致，不能查清孙卫平死亡原因的责任不在申请人，但一、二审法院均未前去调取，存在违法违规；申请人在二审期间还申请证人、专家辅助人等出庭作证，法院也未予理涉。3.法院存在程序违法，包括：二审期间申请人申请审判人员回避本案审理，徐州中院予以驳回，后又径行改由新的合议庭进行审理、裁判，新合议庭对前面回避人员的过错与问题也未予以理涉；对申请人提交的《专家论证咨询意见书》，法院未组织专家进行质证、研判，未组织双方就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专业性的辩论，违法违规；二审法院无正当理由超审限13个月，严重违法；二审期间，审判长、合议庭成员未亲自开庭或询问；申请人方代理人在二审中申请阅卷，并请求允许拍摄照片、复印相关材料，但法院未予以准许；未依申请人申请选取省外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在鉴定机构退鉴后未依法及时通知申请人对鉴定材料予以补正，导致又一次退鉴；在未作出并送达二审判决前，就要求申请人缴纳诉讼费等等。

本院经审查认为，关于广慈医院应否应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患者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主张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当提交到该医疗机构就诊、受到损害的证据。患者无法提交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诊疗行为与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证据，依法提出医疗损害鉴定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医疗机构主张不承担责任的，应当就侵权责任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等抗辩事由承担举证证明责任。”因此，本案中应首先由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广慈医院及吕芳玲医生存在错误诊疗行为，且该行为与孙卫平的死亡之间有因果关系。二审中，法院依申请人申请委托鉴定机构进行医疗损害鉴定，但先后委托的两个鉴定机构均以缺乏主要检材（死亡原因），无法对鉴定事项作出准确判断为由退回鉴定。同时，根据申请人代理人在庭审中的陈述，系申请人方申请减免尸检费用未予准许，未交尸检费才导致未进行尸检，不能查明死亡原因。所以，未尸检导致无法鉴定的原因在于申请人方，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关于申请人提供的枣庄市律通法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论证咨询意见书，因系单方提交的证据，并非专业医疗事故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不能作为认定医疗事故双方责任的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证据的问题，申请人提出病历材料涉嫌伪造，未经质证，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依据，且法院未依申请人申请调取其他相关证据。经查，法院依法组织了双方当事人对病历材料进行了质证。法院未依申请人申请进行文检鉴定，原因在于由于死亡原因无法确认，客观上已不具备查清广慈医院诊疗行为与孙卫平死亡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的可能。法院认定“申请人一方未能举证证明被申请人广慈医院的诊疗行为与孙卫平的死亡有因果关系”在于申请人未完成初步举证责任，而非依据病例材料认为广慈医院的医疗行为不存在过错。关于申请人申请法院调取的证据，本案在客观上已无法查清广慈医院诊疗行为与孙卫平死亡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的情况下，申请人的申请对解决本案争议无实质意义，故法院未依申请人申请调取相关证据并无不当。

关于一、二审法院是否存在程序违法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本案二审虽然超过了六个月的审理期限，但二审法院依法办理了审限变更，不存在无故超审限的情形。至于申请人主张二审法院应予回避，但申请回避的事由不属于法定回避的事由，二审法院驳回申请人的回避申请并无不当。关于申请人主张剥夺其辩论权利的问题，《专家论证咨询意见书》并非专业医疗事故责任鉴定的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法院不予组织专家论证并无不当。本案一审、二审均经过开庭、合议庭合议才做出相应判决，亦不存在未审先判的问题。申请人如认为相关审判人员涉嫌违法违规，可向纪检等相关部门反映。

综上，赵加花、陈立科、陈真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赵加花、陈立科、陈真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何　斐

审 判 员　　秦岸东

审 判 员　　高　洪

法官助理　　储瑾伟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汪亚玲